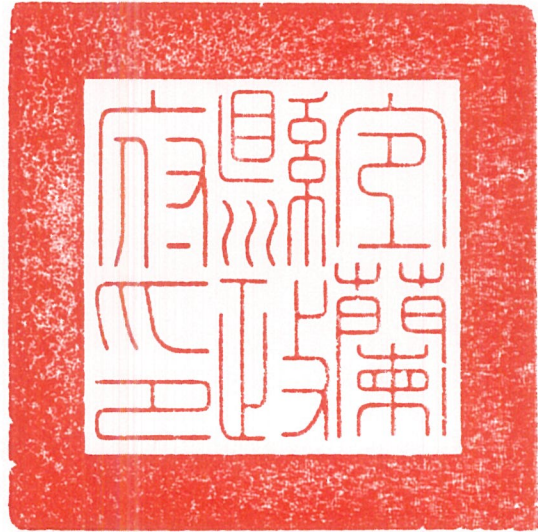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70158382B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礁溪都市計畫（健康休閒專用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」案(第二階段)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案自107年9月25日零時起生效，有關計畫書、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礁溪鎮公所公告欄30天供公眾閱覽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 請假  
副縣長 余聯興 代行